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7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鹏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

违反相关规定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签署<股权回购协议>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与交易对方签署回购协议系基于标的公司未能完成第一阶段业绩承诺, 且其未来生产经营情况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签署股权回购协议并最终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改善资产质量, 降低管理风险和资产减值风险, 同意公司签署《股权回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